

散文 佳作



石曉楓

出生：民國58年生

學歷：現就讀國立臺灣師大國文所博士班

獲獎記錄：八十七年度教育部文藝創作獎散文類第二名、第四屆梁實秋文學獎散文類佳作

創作理念

經歷過生命的跋涉，無論長短，我們總不免回顧起過往；回顧的同時，遺忘也在發生。為了保存記憶，我們用相紙見證屬於個人的青春。然而個人歷史一如大我歷史，無非是一種人為的增刪與篡改，這就產生了虛實辯證的趣味。本文意在探討什麼是最終的「真實」？也許真實的背後才更真實；也或許真實的背後仍不免虛妄作偽。

散文《佳作》 石曉楓

影像誌

拜父親喜歡留影以為誌之賜，我們從小就擁有一些個人相本。父親將沖洗出的照片分類、編排，一一歸入各人檔案，並將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數張全家福平均分配，塞入四個小孩以及他個人的專屬相簿裡。唯一遺憾的是，在相本裡他的老母親總是缺席的。並非我們冷落了祖母，而是在她古老的觀念裡，拍照，就等同於攝走人的三魂六魄，那是她的禁忌，父親不敢造次。只我們這一幫孩子總不知天高地厚，稍長學會使用相機之後，喀擦喀擦，抓起機器便恍如餓壞的小獸般，貪婪地把觸目所及的一切都吃進眼瞳裡。在囫圇吞棗的覓食裡，祖母的影像果然就被我們獵取了，在家裡，她常是一邊倉皇地閃躲，一邊嘴裡嘟囔著：「么壽囡仔！哪會攏講勿聽？」等到鎂光燈啪擦一閃，再也無力可回天了，她當下如野地裡受傷的老羊般，整個人萎頓過去。也許精神上的某些元氣真被攝去了吧！祖母完全失卻了前一刻東躲西藏的勁道，只蹣跚轉身，進暗室裡療傷。

然而大部分人，我是指受過科學洗禮的大部分人，恐怕更願意相信相機攝取的不是靈魂，而是時間吧！是的，相紙印證我們還活著的事實，我們吃飯、穿衣、郊遊、結婚、生子……，必須留下證據。就像父親，他頗得意於自己的深謀遠慮，在我們面對至親全然陌生的前半生，而頻頻提出不太尊敬的問題時，（諸如他責備我們數學成績一塌糊塗，我們便反唇相譏：「爸，這恐怕

是家族遺傳吧？」或者索性開些更惡毒的玩笑：「爸，看你這長相，年輕時一定沒談過什麼轟轟烈烈的戀愛喔？」）他可以手捧證物，不疾不徐地指認這張是民國四十八年，他從級任老師手中接下獎狀的照片，跳過兩本，這張是五十四年和舊情人同遊日月潭時的留影。（噓！要保密，別向你們母親多嘴。）父親用相紙教導我們「眼見為實」的道理，同時頗得意於輝煌的情史與傲人的成績，那是他生命中獨特的榮耀。

是的，相機留駐永恆，相紙見證個人舉世無雙的生命史，我如此深信著。直到一天黃昏，我在同學家裡欣賞他父親細心保留的相本。據說那是未來的傳家之寶，大紅絨布面的厚重封面上，暈染開一排顛巍巍的模糊字跡：「昨日之憶」，那個「憶」字的右半邊不知被什麼蟲子啃得幾乎屍骨無存，成了顆破碎的「昨日之心」；相本表面的塵埃則盡職地營造出一種年代久遠，堪為歷史見證的蒼老痕跡。翻開首頁，我赫然發現一式的黑色底頁上，四角落金黃色小鑲邊所固定住的相紙，呈現出似曾相識的場景：同款大盤帽下憨憨的青春；同款襯衫西褲背手而立的羞澀姿態，背景是台灣本島屈指可數的風景名勝區，甚至身旁的女伴也是同款高蓬的髮式、同款迷你窄裙下三七步的標準淑女站姿。一切和父親向來所津津樂道的相本完全沒有差別，頓時我的胸腔充塞一股被欺騙的憤怒，在攝影機底下，所有人都毫無尊嚴地被愚弄了。

我以為父親所擁有的，是他人無法複製的青春，孰料在暮色四面席捲的陌生野地裡，卻無意中撞見歷史驚人的一致性。一切不過置換了演出主角。父親，以及他那個年代的男男女女，在同樣的時空背景下，演出相近的戲碼。每個人都認為自己是舞台上唯一聚焦的所在，直到臨老之際，他們坐在搖椅裡成為觀眾，還興致勃勃地觀賞著過往精彩的演出，殊不知在相機底下，所有畫面都成為善意的謊言。真正的主角，其實是那操控舞台空間的第三隻眼。無怪乎祖母不願成為鏡頭下的獵物，她寧願在曠野中走走停停，保持永遠不被捕捉的獨特。

那麼我呢？我也曾經得意地搬出成疊相本，向訪客誇耀著這是巴黎的初春，我在凱旋門下快活地張臂歡呼；那是去年盛夏大阪之遊的回憶，我在金閣寺前靜靜想

念三島由紀夫；還有還有，卸下惱人的行政事務後，還曾經到澳洲尋訪掛在樹上的無尾熊，那段時間，我們天天貫徹牠日睡二十小時的良好習性。有禮的朋友通常會報以數聲驚嘆，然後小聲下個適切的註解：「我們上次也去過這裡！」那其實意味著，「我們」也拍過一模一樣的照片。最具諷刺意味的「團體照」，莫過於中山北路上列隊演出的婚紗館了！多少少女縹緲的夢幻在這裡織成燦爛的嫁衣，那些櫥窗外供養的結婚範本，被來來去去、踟躕於婚姻門外的過客撫摸再撫摸，然後有一天，範本老了、舊了，觀賞者終於決定把自己的身影嵌上去，好成就最獨特的風景。然而帶回家後左看又看，那姿態委實不像自己，倒彷彿過去在婚紗館外看過無數回的樣本婚姻。無論如何，我們都樂於接受那難以置信的美麗，而受邀觀賞的賓客們也會好心地為新人圓謊：「一臉幸福都寫在臉上，難怪拍出來效果這麼好！」

婚姻、旅遊，我們攝取生命中每一段最值得留駐的記憶，收在相本裡作為永恆的見證。就像作家喜歡出作品精選集；歌手隔段時間便推出紀念專輯；部分女星則力行「青春不留白」的寫真新主張，我們也慣於在鏡頭前呈現最清白無瑕的自己。曾經，我在鄰家斑駁的牆上看到一幀和樂融融的家族照，相片中的祖父端坐正中，威儀無限；祖母則緊攏小髻，抿著嘴角坐在旁邊。其餘晚輩分立兩旁，或是西裝筆挺，或是旗袍過膝，毛頭小子也梳亮了髮油，被自家父母挽在跟前兒須臾不離。然而作為朝夕共處的親密芳鄰，我知曉那一戶的祖父是個敗家子，素來受到晚輩無情的冷落；老祖母在垂暮之年變得瘋瘋癲癲，腦際的幾莖白髮從未曾齊整過；至於比鄰而站的兩名孀孀，因家產問題始終不和，常互扯長髮從街頭鬧到巷尾；最令人發噱的是小毛，平常他赤著腳丫子四處闖禍，父母早已棄他不顧，尤其可惡的是他最愛扯女生小辮子，哪像照片裡的斯文模樣？然而不管真實情況有多糟，家族裡一筆筆爛帳記到相紙裡，都成了父慈子孝、兄友弟恭的天倫圖。人們慣於用完美的畫面創造一個迪士尼式的無菌世界，至於現實生活裡的廝殺，都留到相框外進行吧！於是我恍然大悟，關於「昨日」，我們總是用在人世裡碰撞得千瘡百孔的「破碎之心」，努力縫綴出一幅光明的圖騰，用來說服他人、取悅自己。這麼說來，不是相機愚弄我們，是我們愚弄了自己。那隻吃掉「憶」字右半臉的蟲子老早嘲諷了人類

但憑己「意」、一「意」孤行的愚妄！

也許該離開裱褙精美的生活圖景，另闢蹊徑窺探一番柴米油鹽的人生了。這景象應該不算陌生吧？我們誰都曾在禮貌翻閱他人的相本時，不太經意地在當中某一頁的右下方觸著厚達數公分的尷尬，那是個秘密入口，我們誰也都曾在那兒隱藏著眾多缺漏的生命片段。相紙背面擁有更豐富的人生，就說說我自己吧！在生命初初開始的嬰兒階段，誰都會盛讚相紙裡的孩子活潑可愛，此際的生活舉凡喝奶啼哭脫光身子沐浴，無一不可示人，因此絕沒有遮掩不及之虞。第一張被我進行假性滅屍的照片，是國小五年級攝下的歷史鏡頭，相紙中的女孩頂著參差不齊的短髮，擔心隔壁班暗戀的男生見著自己失敗的髮型，從此將再也不肯把眼光停駐。是的，它被藏在第五號相本第十二頁左上方，一張春日出遊的全家福背面。不忍卒睹。然後第七本相簿開首第三張背面，站上頒獎台受獎的榮譽記錄也被無情地淘汰，只因那張特寫犯了大忌，它不偏不倚，將我扁平狹長的側臉大刺刺置於畫面正中央。進了大學，八號大相本裡單張冊頁的厚度明顯增多不少，比如第六張長髮飛揚的笑臉後面，隱藏著一個肥胖臃腫的身軀，那是脫離聯考後暴飲暴食的結果。第九、三十以及四十五頁全幅版面背後，藏的分別是二、三、四號男友的諸多照片。忘不了的是當中某張野柳女王頭前的消瘦身影，那是甫遭情傷的我，無意中被獵取的鏡頭。據說行止間頗有韻味，下一任男友為之神馳，從此展開猛烈攻勢。而我左瞄右看，實在不認為狂風中翻飛的亂髮有何美感，不得不視之為針孔攝影的惡毒傑作，必欲去之而後快。

藏身在皇皇人世後的數十張照片猶如私人日記，在當中我們暴露最隱密的自己。你不會忘記小學六年級時深得老師寵愛的你，在被頑皮的男同學冷嘲熱諷後，憤而寫下的復仇計畫。國中時與隔壁班的漂亮女生對罵，所有來不及吐出的穢語也被「呸」的一聲，扔進詛咒連篇的日記裡。還有還有，負心情人不義的行止、海誓山盟的廢話也都錄在你的日記本裡，以便日後分析、解剖並且嚴詞聲討。這些不堪入耳的言說一如那些不堪入目的畫面，都應該被標示「危險勿入」的醒目號誌，以防他人危險地誤入。

生命中確實有些不為人知的苦衷。於是我們可以理解，為什麼父親相本所構築出的世界，和他那一輩的所有同儕舉止若合符節；為什麼我自以為特別的生活場景，遇著熟識或不熟識的朋友，彼此也映顯出心照不宣的尷尬。我們都被統御在一致的心理機制下，無意識地刪減掉個人獨特的生命風景，那通常是最不願意面對的自我。我們秘密藏起醜陋的照片，同時，也愉悅地將美麗的情影，夾雜著「勿忘影中人」的殷殷叮囑四處散播。然後有一天，我們在別人的家族相本裡，無意中撞見當初自覺美麗的自己，端詳再端詳，忽然不太確定所謂的「美麗」，到底應該被歸類在那個象限裡。這時也許回頭看看女王頭下孤伶伶的自己，我會發現，嗯，披頭散髮的確蠻有神韻。

相紙欺騙我們的眼，我們的眼欺騙我們的心，而我們的心在流轉人世裡，每每被無端明滅的鎂光燈攪擾得時而清明、時而混濁。這荒涼俗世其實只有兩種人足堪承受慣見的醜陋，一是藝術家，他們擁有超越當代的審美品味，因而能夠以醜為美；一則是修道者，在他們眼中，萬事萬物無不生而美麗。至於凡夫俗子如你我，不免在匆匆行腳裡惶惶擔慮著，誰在鏡頭後面窺視著我們？事實上，我們被鏡頭後的自己永恆地窺視。幼年時「眼見為實」的訓誨依稀在耳；而真實究竟是什麼？無妨，這是謊言又一番改頭換面的美麗新世界，新時代自會款款向你迎來，告訴你，什麼是最後的，真實。